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之保荐意见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和平”、“公司”）配股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人”）对东信和平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4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以总股本 153,452,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不超过 46,035,6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配股采取向截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网上定价方式发行。根据网上总体认购情况，最终发行数量为 45,110,50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6 元，可募集资金 207,508,318.4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9,145,110.50 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 12,306.9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375,514.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验字[2009]第 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配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和预计收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配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配股说明书承诺投资总金额	配股说明书计划投资金额			配股说明书承诺建设期	预计年收益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智能卡生产线（II 期）技改项目	7,909	2,482	5,427		24 个月	1,480
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项目	350 万美元（折合 2,450 万元人民币）	2,450			18 个月	129 万美元（折合 903 万元人民币）

IC 模块封装技术引进及产业化项目	9,913	670	7,243	2,000	14 个月	
合 计	20,272	5,602	12,670	2,000		

(1) 智能卡生产线（II期）技改项目

公司配股说明书承诺投资 7,909.00 万元进行智能卡生产线（II期）技改，该项目已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编号 07040240531001640。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新增利润总额 1,480 万元。

(2) 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项目

公司配股说明书承诺投资 350 万美元（折合 2,450 万元人民币）实施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项目，该项目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合函[2008]172 号核准，项目的总投资为 350 万美元（折合 2,45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税后利润 129 万美元。

(3) IC 模块封装技术引进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配股说明书承诺投资 9,913 万元实施 IC 模块封装技术引进及产业化项目。本项目已经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 070402406110251），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9,91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4 个月，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税后利润 1,912 万元。

二、至 2009 年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09年12月31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配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配股说明书承诺投资总金额	先期投入金额
智能卡生产线（II期）技改项目	7,909	1673
（注）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项目	350 万美元（折合 2,450 万元人民币）	350 万美元（折合 2,392 万元人民币）
配股审计费、律师费、信息费等	-	230
合 计	20,272	4,295

其中，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全部完成投资，项目已开始正常运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征得保荐人同意后，公司已将2392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东信和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提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东信和平管理层编制的《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保荐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东信和平本次以募集资金429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295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违反东信和平在配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人同意东信和平实施该等事项。

保荐代表人：徐克非 郑 伟

保荐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日